考生疫情防控须知

一、考生在考前14天起须注册“安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(可通过微信、支付宝小程序或相关手机APP完成)，自我监测有无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疑似症状。如果旅居史、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的，须及时在“安康码”进行申报更新，出现相关症状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排查，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。建议考生考前14天不与有境外旅居或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有接触，严格按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本人防护。

二、考试当日，所有考生须持考前48小时内(以采样时间为准，下同)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(纸质和电子均可，下同)，且“安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为绿码(当日更新)，体温查验<37.3℃且无其他异常情况的，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其中：考前14天内外省市返来考生，须提供考试前3天内2次(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，最后一次采样须在本市范围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进行)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指考生实际参加考试当天前48小时内(以采样时间为准)出具的核酸检测证明。考前48小时是指核酸检测采样时间，而不是检测时间、报告打印时间、检测方出具报告结果时间等。请考生合理安排核酸检测采样时间，以免影响您参加考试。

三、考试当日，建议考生提前一个小时到达考点，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。进入考点时，考生须接受防疫安全检查和指导，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、纸质准考证和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出示“安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备查。

四、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不得参加考试：

(一)考试前28天内有境外旅居史，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。

(二)新冠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、密接的密接，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。

(三)尚未出院的新冠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;或者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但尚在随访医学观察期内。

(四)考试前14天内，曾出现体温≥37.3℃或有疑似症状，但考试前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。

(五)考试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。

(六)考试当天，“安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异常(非绿码)的考生。

(七)考试当天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规定时限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。

(八)考试当天出现≥37.3℃的，经综合评估后不能参加考试的考生。

五、考生应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并做好自我防护。

(一)考生应当遵守本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主动及时了解考试相关疫情防控要求，积极配合考点、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。

(二)考生在备考期间，务必做好个人防护，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地区，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。勤洗手，公共场所佩戴口罩，在各种场所保持一定的安全社交距离。考试当天，尽可能做到居住地与考点之间“两点一线”。

(三)考生在考试当天，须自备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，进出考点、考场时须佩戴口罩，在考试过程中应全程佩戴口罩。

(四)在考试过程中，考生若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头晕、呼吸困难、呕吐、腹泻等异常状况，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，经考点医务人员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，可转移至备用考场考试，考试时间不补，考试结束后应配合送医就诊;对评估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应及时送医就诊。

(五)提倡考生自行赴考，送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和在考点周围聚集，考试结束后，立即离场，不得在考场逗留、聚集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考生应认真阅读并自行打印签署《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》(见附件)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(二)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(信息)的，按相关规定处理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